

住劊房，等於俾人劊

致：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

由：荃灣輪候公屋超過三年居民會

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我們是一群來自荃灣的基層家庭，因輪候公屋時間超過政府訂下三年上樓承諾，仍未獲配公屋而組成「荃灣輪候公屋超過三年居民會」。我們租住區內極不安全、狹窄而又環境惡劣、租金昂貴(尺租高達\$40)的套房、板房、天台房（俗稱劊房），輪候公屋超過三年，最長輪候時間長達七年之久，但這並非我們的最長輪候時間，因為政府房屋政策失誤，令我們這些基層家庭被迫無了期租住這些劊房，逼害我們和我們的子女長期捱貴租，並生活於貧窮線。這種處境的出現並非偶然，而是政府在過去 10 年在房屋政策及規劃上的失誤所做成的惡果！先有 2004 年 7 月 9 日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撤消了租務管制及優先續租權，令法例完全向業主利益傾斜，再加上減慢每年公屋供應量到幾千單位、出售各區舊公營房屋用地及停售停建居屋，都令公營房屋流轉速度完全停頓！這幾年來，我們這些基層家庭被瘋狂加租、被頻密迫遷、被迫向財務公司借錢租房、甚至被迫至無家可歸亦不足為奇！

以下是我們就長遠房屋策略諮詢的回應：

1. 立法規定私人租約必須打釐印，以便監管當局掌握私人租務市場租金數據；
2. 劊房尺租立即調整至 20 元或以下；
3. 加租幅度上限要跟上一季通脹數據釐訂；
4. 終止租約前，搬遷通知期由一個月延長至兩個月；
5. 對輪候 3 年仍然未能配樓之公屋申請人及其家庭，給予租金差額補助至上公屋為止；
6. 每區增撥土地興建公屋及為輪候公屋超過三年合資格人士立即安排配房及
7. 立法規定業主要為出租單位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及火險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居民會聯絡人梁應昌先生